

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龙岗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2 年龙岗区决算草案，并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龙岗区 2022 年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保持经济社会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回顾过去一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凸显，收支平衡面临巨大挑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主动作为、协同合作，实施积

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经营城市”改革，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支持“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落地，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年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18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245.92亿元，收入总计509.1亿元。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68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支出87.1亿元，支出总计506.78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2.32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9.1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2022年税收分成收入239.17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收入81.1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70.78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2.86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15.43亿元，契税收入14.98亿元。

（2）非税收入

2022年非税收入24.01亿元，主要包括：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6.59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亿元，罚没收入1.25亿元。

（3）转移性收入

2022 年转移性收入 245.92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167.14 亿元，调入资金 7.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3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6.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87.1 亿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国防支出 0.2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24.4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4）教育支出 120.9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财政保障的学校等教育系统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13.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

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50.1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5.5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89.8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15.02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6.2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6.55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能源、重要商品储备的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债务付息支出 0.2 亿元，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1 亿元，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

(20) 其他类支出 3.96 亿元，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21) 各项转移性支出 87.1 亿元。包括：

——上解支出 28.52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58 亿元。

4. 预备费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已下达金额 3.99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3.91 亿元；2022 年年初安排预算准备金 4.5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安排 2 亿元，合计安排 6.5 亿元，已下达金额 3.88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3.74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2 年我区未设立预算周转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为 78.17 亿元。年

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74 亿元，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再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58 亿元。2022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69.03 亿元。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我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536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2,205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任务大幅减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 5,513 万元（其中购置支出 794 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9.42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78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7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71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6.92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3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4.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24 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0.07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1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9 亿元。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2.5 亿元。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498 亿元。包括：上缴利润 4.64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6494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1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5582 亿元等。

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 万元。

（四）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2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5.94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为 4.74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为 1.2 亿元。

（五）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0.6 亿元，2022 年支出 0.58 亿元，剩余 0.02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使用的预算资金共计 43.71 亿元，2022 年全部支出完毕。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7.14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2.32 亿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8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8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1.96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22.5 亿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4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二、2022 年我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调增 52.52 亿元，包括：增加举借债务 51.78 亿元。其中：举借新增专项债券 43.7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专项收入 0.74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政府

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由 94.74 亿元调整为 147.26 亿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规模调增 5.98 亿元，包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注资 2 亿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调增 12 亿元，为举借新增专项债券 12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24.16 亿元调整为 430.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47.26 亿元调整为 159.26 亿元。

（三）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 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调增 92.2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新增下达补助资金。

调整后，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59.26 亿元调整为 251.46 亿元。

三、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9.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1.48 亿元。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9.8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1.48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

2022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3.78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二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2.78亿元，三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8亿元。截至2022年底，2022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和新增专项债券72.78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8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2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4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7.24亿元。

四、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龙岗区政府持续推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措并举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各环节管理。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绩效目标不合理、不科学则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首次开展线上绩效监控，借助“智慧财政”信息系统监控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监控结果应用于资金统筹收回或压减下年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有的放矢，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二是研究制定区级财政管理结果应用办

法。在财政内部将预算、采购、资产管理等各种监管手段整合起来，在财政外部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形成联动，构建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新格局。建立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个人考核挂钩机制，实现“管钱与管人”的统一。三是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调研工作，研究通过政府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联动，进一步强化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夯实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区财政局选取1个部门整体及14个重点项目，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共计62.52亿元。其中，12个项目（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良”，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我区抓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压实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压减相关项目预算约1.39亿元，挤出多余“水分”，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抓实预算管理，强化项目管理规范性，规范城市管家、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预算申报及考核管理，推动明确雪亮工程固定资产归属，将重点绩效评价作为规范项目设置、加强部门统筹、完善资产管理的重要抓手。三是优化政策制度，推动基本医疗服务补助项目、义务教育午餐午休管理项目完善工作方案，加强顶层设计，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五、2022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2 年政府预算，作出了稳住财政基本盘、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等四个方面决议。龙岗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稳住财政基本盘

对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字当头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减税降费暨财税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贯彻以“留抵退税”为代表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经营城市”理念，通过财政保一块、向上争一块、税源增一块、借地生一块、市场融一块、社会投一块、国企担一块、经营产一块等多元化方式组织财政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9.1 亿元，增长 3.8%，财政运行基础得到巩固和夯实。

（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

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2022 年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347.0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八成。组织开展多次预算调整和财政资金统筹工作，着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共统筹收回 17.4 亿元用于支持稳经济和重点民生事业开展。印发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则，加强各支出事项

实施内容、测算依据、绩效目标等审核。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针对 49 个领域的 136 个支出项目制定行业标准。推进财政统筹类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区预算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区域规划研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对所有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共完成 228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审，送审金额 13.8 亿元，核减金额 3.37 亿元，核减率 24.4%，评审结果与项目预算直接挂钩。抓实重点绩效评价，选定 15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金额合计 62.52 亿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压减相关项目预算约 1.39 亿元，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规范项目管理和完善政策制度。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将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建立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将所有预算单位纳入监测系统，逐月填报债务数据，形成债务风险清单，织密织牢风险防控保护网。建立偿债来源清单化管理机制，将专项债按照还款来源分为五大类，列示最终偿债责任单位，逐项预判未来 20 年收入来源情况，逐年列入分年度还款清单，按期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用于还款的收入，确保本息到期按时偿付。制订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的工作方案，落实每半年向区人大

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工作要求。

六、2022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严峻，全区各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政策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财政政策靠前部署、精准实施，有力有效推进各项重点战略任务推进落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以“经营城市”理念为指导，多方挖潜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

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把“经营城市”理念贯穿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依法科学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税收组织工作。建立政府领导、财税部门牵头、各部门深度参与的全区税源建设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经营和纳税情况的关注，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逐月做好税收形势研判，积极争取上级免抵调库指标支持，拉动辖区税收收入增长17个百分点。用足用好专项债券额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实施多元化融资路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我区重点支出政策实施。

（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产业立区、制造业当家，支持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龙岗充分发挥好工业强区挑大梁作用，加快建设主业突出、多元互补的“3+4”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IT+BT+低碳”

三大主导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努力为全市经济发展多做贡献。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1+12+N”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树立鲜明绩效导向，清理整合过期低效专项资金，审慎把关新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效益。全年产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累计支出8.05亿元，鼓励企业上规模、扩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发展绿色制造体系，扶持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金融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眼镜产业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创意走廊建设，培育壮大新的产业增长极。

（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推进教育强区、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建设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20.97亿元。充分保障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等教育领域基本支出需求。新增学前教育学位5220座，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4.05万座，支持龙岗中专、龙岗二职建设成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持续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全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4.23亿元。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科技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企业激励、区级创新平台建设，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保持全市第一，创新平台达到263家。不断强化全过程人才支撑，全年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支出7.17亿元。稳步推进就业群体服务、企业用工保障、异地劳务协作、创新创业等工作，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1.96亿元，惠及人

数超过1万人。召开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招聘会，助力拓宽企业招聘人才渠道。推出“助企招工服务清单”，组织各类招聘会197场，服务企业7886家次。

（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扩大内需

突出重点推进政府投资建设，全年政府投资项目累计支出146.13亿元，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投入，累计支出48.35亿元。加快推进坂田南学校、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中小学校新改扩建，以及龙岗区第二中医院、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等公立医院项目加快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攻坚克难，累计支出34.47亿元。加快推进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布吉三联路等道路建设，成功打通5条断头路。治水提质项目迈向新阶段，累计支出37.04亿元。全年新建市政雨污管网13.8公里，修复存量各类隐患管网4.71公里，整治暗涵暗渠4.04公里。市容环提项目提速明显，累计支出22.24亿元。全面推进龙岗区儿童公园、嶂背郊野公园等公园项目建设，开展城中村综合整治及天然气改造工程，精品设计实施10个活力城中村示范项目。公共安全项目全方位覆盖，累计支出4.03亿元。各类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危险边坡得到有效治理。

（五）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构筑医疗卫生高地，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50.13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12%。充分保障 12 家区属公立医院、168 家社康中心、11 家公卫机构经费需求，新增 13 家社康中心，推进龙岗三大基层医疗集团建设，支持 20 个专科、21 个病种、40 个专技建设，推动辖区三甲医院数量增加到 7 家，辖区医疗服务水平提升较大。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6%。重点支持就业群体服务、企业用工保障、异地劳务协作、就业创业等工作开展，组织“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等活动，推出“四进四送”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切实提升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提升城区治理水平，全年城乡社区支出 89.88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21%。建成开放零碳公园、三联郊野公园等重点公园以及五清路、龙凤路等 15 个社区公园和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新增 5.7 公里绿道，贯通 90 公里远足径郊野径。年度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全市第六，创近三年最佳成绩。塑造文化体育品牌，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1%。完成 4 个街道级文体中心主体工程封顶，完成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区少儿图书馆、国际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打造“艺荟龙岗”“艺享龙岗”等品牌文化 IP，举办品牌文化活动 100 余场、惠民文化活动 1500 余场。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年乡村振兴资金累计支出 3.33 亿元，用于支援新疆、西藏、广西，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东西部协作、省

内帮扶、结对帮扶江西寻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力打造现代化财政

持续优化预算编审措施。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预算编制机制，推动各部门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各自职能科学细化编制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逐个项目审核其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杜绝低效浪费，防止资金沉淀。优化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研究出台《龙岗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则》《龙岗区预算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龙岗区直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等财政管理制度，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接下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奋发作为、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我区加快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